

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
研究生論文【共同指導教授】同意書

本人茲同意指導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_____

(學號_____)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
此致

計科所所長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_____教授

與_____系（所）_____教授

導師系統(1名):

備註：

- 1 應在第一學期修課結束前 7 週選擇指導教授。
- 2 研究生申請共同指導教授時, 應填具此同意書。
3.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。